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5 年第 10 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宁夏博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泰和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2024)宁 0122 执 3993 号	唐文君	946.38 元	本案 73567 元案款中的 946.38 元案款分配至宁夏泰和房地产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 (2025) 宁 0122 执 893 号案件中	马刚 (法官助理高耀武) 18895083975

2	申请执行人张学礼与被执行人吴研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4)宁0122执346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	13773 元	被执行人吴研荣缴纳案款 13773 元，申请执行人张学礼有作为被执行人案件，分配 13773 元至（2024）宁 0122 执 1720 号案件中	孙飞 （法官助理王尚策） 18809501860
3	申请执行人宁夏益聚丰合农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唐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执恢19号	刘海东	2400 元	本院拍卖被执行人唐凯名下车辆，向买受人发还车辆电瓶损失费 2400 元	豆伟涛 18695265683
4	申请执行人张金国于被执行人王成仁、辛立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2)宁0122执2735号	杜长华	4400 元	本院扣划被执行人王成仁账户存款，向杜长华作为申请执行人案件发还 4400 元	豆伟涛 18695265683
5	申请执行人王廷云与被执行人胡万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0)宁0122执838号	文义	4560 元	本院扣留提取被执行人胡万荣土地流转费 4560 元，向文义作为申请执行人案件发还 2575 元	豆伟涛 18695265683

6	申请执行人王廷云与被执行人胡万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0)宁0122执838号	季学林	661 元	本院扣留提取被执行人胡万荣土地流转费4560 元，向季学林作为申请执行人案件发还 661 元	豆伟涛 186952 65683
7	申请执行人王廷云与被执行人胡万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0)宁0122执838号	詹龙	661 元	本院扣留提取被执行人胡万荣土地流转费4560 元，向詹龙作为申请执行人案件发还 661 元	豆伟涛 186952 65683
8	申请执行人徐福与被执行人马蕊蕊、李瑞丰、张永成、宁夏云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聚源星辉工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4)宁0122执3948号	宁夏为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李瑞丰	向宁夏为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案发放 11884 元、向李瑞丰案发放 7524 元	宁夏国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本院缴纳案款 338765.19 元，因本案被执行人宁夏云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聚源星辉工贸有限公司在我院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案号分别为（2024）宁 0122 执 3986 号和（2024）宁 0122 执 3952 号，经合议向其他两案分别转入 7524 元和 11884 元。	孟彦辰 186952 59656

9	申请执行人 宁夏贺兰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 兰山农场支行与被 执行人骆开洪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	(2024)宁 0122 执 3646 号	宁夏贺 兰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20253.72 元	本案扣划的被执行人 骆开洪 20253.72 元， 因申请执行人宁夏贺 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贺兰山农牧 场支行申请将案款发 放至宁夏贺兰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经合议后同意 按此情形发放。	孟彦辰 186952 59656
---	--	-----------------------------	--------------------------------------	------------	--	------------------------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